**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

**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强化信用监管，扩大社会监督，促进诚信自律，依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辖区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制作、传输、播放、直播含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

（二）未依法取得许可，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行业相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提交虚假材料，作出虚假承诺，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广播电视行业行政许可的；

（四）涂改、转让、倒卖、出租、出售广播电视行业许可证件、资格证，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受到广播电视领域较重行政处罚的；

（六）拒绝、阻碍、干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七）有履行能力但是拒不履行、逃避执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信力的；

（八）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应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较重行政处罚包括：

（一）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从重处罚原则处以罚款；

（二）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或从业资格证书等；

（三）限制开展广播电视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

第五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判断违法行为是否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主观恶意、违法频次、持续时间、处罚类型、罚没款数额、产品货值金额、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危害、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故意的，不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六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作出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决定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予以核实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应当制作决定文书，载明将当事人列入名单的事由和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出条件和程序、救济措施等，依法送达当事人。

第七条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在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个人信用记录中同步标注。

第八条 负有管辖权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知晓当事人有本办法第三条所述的情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将当事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出初步审查决定，并将初步审查决定及相关材料报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江苏省广播电视局；经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同意后，初始办理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意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第九条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在江苏省外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推送至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第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当事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在受理行政许可、审查相关资质资格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不予授予或者撤销相关荣誉及表彰奖励；

（五）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六）不得享受政府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

（七）不得承接或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八）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六个月，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或其他法定义务；

（二）已经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属于不予修复的情形的，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申请书，守信承诺书，履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义务的相关材料，说明事实、理由。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进行核实，并决定是否予以修复。

拟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应当经上一级广播电视部门审核后报经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同意。

决定给予信用修复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申请信用修复的当事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由作出信用修复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撤销修复决定，恢复列入状态，恢复相关惩戒措施。公示期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作出列入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撤销对当事人的列入决定，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之日起满三年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广播电视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第十六条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拟作出有关处理决定的，应当经上一级广播电视部门审核后报经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同意。

第十七条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依照本办法产生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信息以及撤销列入、恢复列入、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与同级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当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辖区内广播电视从业主体的有关信息，并按照本办法切实履行好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对怠于履职或滥用职权的，江苏省广播电视局将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和不予信用修复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广播电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